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業績亮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變動
百萬元			
收入	4,075	4,722	+15.9%
毛利	1,089	1,305	+19.8%
毛利率	26.7%	27.6%	+0.9百分點
純利			
– 按報表	160	264	+65.0%
– 經調整*	160	269	+68.1%
純利率			
– 按報表	3.9%	5.6%	+1.7百分點
– 經調整*	3.9%	5.7%	+1.8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2.32港仙	3.87港仙	+66.8%
每股股息總額	0.75港仙	1.25港仙	+66.7%
* 撇除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中一家旗艦店—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之自置店舖之折舊開支4,800,000港元(2017年：無)。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8年度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22,248	4,075,124
銷售成本		<u>(3,417,722)</u>	<u>(2,985,880)</u>
毛利		1,304,526	1,089,244
其他收入		11,240	7,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746)	(776,23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672)	(147,568)
融資成本		<u>(4,095)</u>	<u>—</u>
除稅前溢利	4	318,253	173,237
稅項	5	<u>(53,969)</u>	<u>(13,546)</u>
年度溢利		<u>264,284</u>	<u>159,691</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435)</u>	<u>44,5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36,849</u></u>	<u><u>204,275</u></u>
每股盈利—基本	7	<u><u>3.87港仙</u></u>	<u><u>2.32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3,019	73,047
遞延稅項資產		5,161	8,662
租金按金		126,037	135,79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435	5,643
		<u>2,072,652</u>	<u>223,14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96,504	2,651,111
退貨權資產		2,462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65,564	186,1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256	1,613,080
		<u>3,896,820</u>	<u>4,450,339</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92,720	283,823
合約負債		10,293	–
退款負債		3,41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72	4,146
應付稅項		36,350	17,780
銀行借貸	10	561,822	–
		<u>908,672</u>	<u>305,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8,148</u>	<u>4,144,5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07	1,050
銀行借貸	10	594,673	–
		<u>595,780</u>	<u>1,050</u>
資產淨值		<u>4,465,020</u>	<u>4,366,6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980,868	882,533
總權益		<u>4,465,020</u>	<u>4,366,685</u>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8年度業績公告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載列於本2018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只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之所有合約修改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基於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本集團從客戶合約所產生之鐘錶及珠寶銷售額及佣金收入中確認收入。

下列調整乃於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作出。未受變更影響之報表項目並無被納入。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確認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退貨權資產	(a)	—	1,844	1,84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148	(1,844)	184,30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 費用	(b)	283,823	(18,384)	265,439
合約負債	(b)	—	15,777	15,777
退款負債	(a)	—	2,607	2,607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會退還部分已收客戶之代價，因此，有關結餘由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退款負債。本集團亦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退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就銷售鐘錶及珠寶而收取之客戶預付款項15,777,000港元由先前所計入之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15,777,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條受影響項目之影響。未受變更影響之報表項目並無被納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退貨權資產	(a)	2,462	(2,462)	—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564	2,462	168,02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b)	292,720	13,708	306,428
合約負債	(b)	10,293	(10,293)	—
退款負債	(a)	3,415	(3,415)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會退還部分已收客戶之代價，因此，有關結餘由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退款負債。本集團亦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因此，有關結餘由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退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就銷售鐘錶及珠寶而收取之客戶預付款項8,593,000港元由先前所計入之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8,593,000港元。

能夠讓客戶根據本集團之顧客忠誠計劃獲得獎賞之貨品銷售乃入賬為多元素收入交易，當中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所供應貨品與所給予獎賞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賞之代價乃參考該等可予兌換之獎賞之公允價值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獎賞之代價1,700,000港元由先前所計入之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1,700,000港元。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附註)	4,722,248	15,678	4,737,926
銷售成本 (附註)	(3,417,722)	(15,678)	(3,433,400)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毛額確認鐘錶及珠寶銷售額，換言之，基於其承受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其履約責任為就提供鐘錶及珠寶作出安排，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轉移貨品予客戶前對貨品並無控制權。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15,67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毛額呈報之佣金收入為17,184,000港元。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附註)	20,373	(5,484)	14,889
合約負債減少 (附註)	(7,184)	7,184	—
顧客忠誠計劃撥備 (附註)	1,700	(1,700)	—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就銷售鐘錶及珠寶而收取之客戶預付款項8,593,000港元由先前所計入之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8,593,000港元。

能夠讓客戶根據本集團之顧客忠誠計劃獲得獎賞之貨品銷售乃入賬為多元素收入交易，當中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所供應貨品與所給予獎賞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賞之代價乃參考該等可予兌換之獎賞之公允價值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獎賞之代價1,700,000港元由先前所計入之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1,700,000港元。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 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基於比較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就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信貸減值外，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已作逐項評估，就此與客戶之間擁有未償還之龐大結餘，而餘下結餘則按照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分析進行歸納。

因此，本集團已基於董事所作之評估為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虧損率。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之累計金額而言，不會對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58,897,000港元。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26,037,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會出現如上所述的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於實務操作上之簡便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識別為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並無於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至期初保留溢利，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639,735	286,387	792,771	–	4,718,893
分部間銷售*	126,556	20,898	2,624	(150,078)	–
佣金收入	3,176	179	–	–	3,355
	<u>3,769,467</u>	<u>307,464</u>	<u>795,395</u>	<u>(150,078)</u>	<u>4,722,248</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406,752</u>	<u>21,942</u>	<u>58,086</u>	<u>–</u>	486,7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24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75,67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095)</u>
除稅前溢利					<u>318,25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046,688	234,296	794,140	–	4,075,124
分部間銷售*	116,421	23,068	–	(139,489)	–
	<u>3,163,109</u>	<u>257,364</u>	<u>794,140</u>	<u>(139,489)</u>	<u>4,075,124</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37,350</u>	<u>17,679</u>	<u>57,983</u>	<u>–</u>	313,0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7,793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u>(147,568)</u>
除稅前溢利					<u>173,237</u>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2018年度業績公告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323,000</u>	<u>19,748</u>	<u>76,638</u>	<u>12,090</u>	<u>431,47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u>330,597</u>	<u>12,583</u>	<u>79,847</u>	<u>8,638</u>	<u>431,665</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但並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虧損計量之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6,466</u>	<u>3,202</u>	<u>8,140</u>	<u>6,043</u>	<u>33,85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9,944</u>	<u>2,155</u>	<u>6,754</u>	<u>4,217</u>	<u>33,070</u>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鐘錶	3,660,692	3,238,603
銷售珠寶	1,058,201	836,521
佣金收入－鐘錶	3,355	—
	<u>4,722,248</u>	<u>4,075,124</u>

所有收入均為於某時間點確認。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982,948</u>	<u>31,535</u>	<u>53,008</u>	<u>2,067,491</u>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0,902</u>	<u>20,113</u>	<u>33,468</u>	<u>214,483</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4,287	3,609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14,472,000港元 (2017年：撥回存貨撥備20,109,000港元))	3,423,524	2,972,858
呆賬撥備	4,519	-
在以下項目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鋪	27,808	28,853
- 辦公室	6,043	4,21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761	1,135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994	3,2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69	(1,47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401,577	401,144
- 或然租金	29,899	30,5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68,662	235,8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98	20,574
	<u>401,577</u>	<u>401,144</u>

5.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41,840	5,935
澳門	3,004	2,575
新加坡	5,722	1,444
	<u>50,566</u>	<u>9,95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澳門	(172)	-
新加坡	-	389
	<u>(172)</u>	<u>389</u>
遞延稅項	3,575	3,203
	<u>53,969</u>	<u>13,54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4%計算。

6.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每股0.58港仙(2017年：無)	39,864	—
2018年中期：每股0.70港仙 (2017年：中期股息0.17港仙)	47,456	11,700
	87,320	11,700

於匯報期完結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7年：0.58港仙)，所涉總額為37,287,000港元(2017年：39,864,000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64,284	159,691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6,825,404,677	6,882,448,129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65,855	79,3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519)	—
	61,336	79,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378	99,378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17,347	6,318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2,503	1,118
	165,564	186,148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於一個月內收取。

於2018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20,935,000港元（2017年：29,878,000港元）及應收回扣32,516,000港元（2017年：39,89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249	65,253
31至60日	1,362	12,821
61至90日	2,536	488
超過90日	9,708	772
	<u>65,855</u>	<u>79,334</u>

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4,835,000港元（2017年：4,763,000港元）之某些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3,386
逾期31至60日	457
逾期61至90日	148
逾期超過90日	772
	<u>4,763</u>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

呆賬撥備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519
	<u>4,519</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519</u>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90,625	139,17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01,714	139,497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381	5,156
	<u>292,720</u>	<u>283,823</u>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累計花紅及獎金15,863,000港元（2017年：18,980,000港元）及實際應付租賃21,590,000港元（2017年：37,500,000港元）。其餘的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8,937	134,090
31至60日	26,048	4,154
61至90日	4,208	194
超過90日	1,432	732
	<u>190,625</u>	<u>139,170</u>

本集團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61,82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68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788	—
五年以上	413,196	—
	<u>1,156,495</u>	<u>—</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561,822)</u>	<u>—</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594,673</u>	<u>—</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至2.2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17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利率為2.88%（2017年：無）。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價值1,795,207,000港元之物業及相關利息，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51,472,000港元收購湛揚控股有限公司（「湛揚」）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湛揚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應付湛揚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此收購已入賬為資產收購。湛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湛揚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收購日（即2018年12月12日）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000
應收款項及按金	2,106
可收回稅項	1,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1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7,882)
銀行借貸	(637,006)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51,472
	<hr/>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1,151,472
減：所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001)
	<hr/>
收購湛揚集團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1,148,471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設有逾90間店鋪，遍及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線上購物平台，現員工人數超過1,100人。本公司擁有逾75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腕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市場回顧

2018年市場歷盡高低起伏。上半年整體奢侈品消費市場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然而，此增長未能持續，在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之陰霾下，下半年之市場氣氛受挫。

於香港，零售銷售增長自2018年9月以來表現放緩，尤其是珠寶及鐘錶業。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數據顯示，經過連續8個月之雙位數字增長後，9月份珠寶首飾及鐘錶類別之零售銷售額按年僅微升1.9%，而此趨勢於2018年第3季度後更見疲弱。零售銷售放緩在某程度上乃由於人民幣轉弱使中國旅客消費力減弱，另一方面亦由於各種外圍不明朗因素及資產價格回落，使本地消費情緒變得謹慎。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下半年市場放緩，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業績依然表現理想。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15.9%至4,722,200,000港元（2017年：4,075,100,000港元）。毛利增加19.8%至1,304,500,000港元（2017年：1,089,200,000港元）。由於高級腕錶市場需求增強，毛利率提升0.9個百分點至27.6%（2017年：26.7%）。

本集團之純利錄得65.5%增長至264,300,000港元（2017年：159,7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之零售鋪位作為自置店鋪（「自置店」）後，產生折舊開支4,800,000港元（2017年：無）。撇除該折舊開支，其經調整純利則增長68.5%至269,100,000港元（2017年：159,700,000港元）。溢利增加是由於毛利改善及嚴加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所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3.87港

仙（2017年：2.32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17年：0.5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70港仙（2017年：0.17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1.25港仙（2017年：0.75港仙）。

中國香港繼續是本集團之核心市場，收入穩健增長19.6%至3,642,900,000港元（2017年：3,046,700,000港元），佔總收入77.1%（2017年：74.8%）。來自中國澳門之收入上升22.4%至286,600,000港元（2017年：234,200,000港元），而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內地之收入則同比大致穩定。

按產品分類，鐘錶分部之收入上升13.1%至3,664,000,000港元（2017年：3,238,600,000港元），佔總收入77.6%（2017年：79.5%）。受惠「英皇珠寶」店鋪網絡擴張，加上成功的市場營銷策略，珠寶分部之收入錄得理想增長，其增加26.5%至1,058,200,000港元（2017年：836,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80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自置店，當中調撥了現金約1,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扣除約6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之按揭應付金額。該項收購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27,3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13,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1,156,5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無），因此淨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11.9%（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26,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51,200,000港元之內部資源在市場上回購其合共102,990,000股股份，平均價為每股0.50港元。該等回購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儲備，董事相信股份回購將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裨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896,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450,300,000港元）及908,7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05,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3（2017年12月31日：14.6）及0.9（2017年12月31日：5.9）。

鑒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95間（2017年12月31日：80間）店鋪，其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中國香港	29
中國澳門	5
中國內地	53
新加坡	7
馬來西亞	1
總數	95

該等店鋪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香港方面，本集團已於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之黃金購物地段建立強大的據點。在頂尖國際品牌環繞下，於該等地段開設之店鋪均持續受益於龐大旅客效應及高人流。此外，進駐黃金地段將有助本集團確保其作為領先鐘錶零售商之市場地位。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收購了其於過去10年營運其旗艦店之鋪位作為自置店，成功鞏固其於廣東道核心地段的立足點。作為香港其中一條最繁忙的購物街道，廣東道具備由地下鐵路、巴士及渡輪組成之完善交通網絡，因而承接龐大的旅客流量。通過收購自置店，本集團能於廣東道維繫具戰略性之銷售網絡，與多間世界頂尖品牌為鄰。鑒於其良好銷售往績，將能保證持續的財務貢獻。

鞏固領導地位

在鐘錶行業，維持品牌與零售商之間的合作關係攸關重要。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保持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

本集團積極參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北京及重慶開設了1間多品牌鐘錶店及3間鐘錶專賣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市場滲透率。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系列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以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豐富其產品款式，力求滲透輕奢華珠寶市場。於本年度推出之重點系列包括以中性設計打造之全新「**Yo Yo**」系列、「**Mini Me**」親子珠寶系列、「**One Vow Two Love**」婚嫁系列、「**英皇珠寶x容祖兒Heartbeat心動**」系列及中式足金婚嫁珠寶系列。為了迎合顧客追求潮流及不斷創新之口味，本集團已革新部分「**英皇珠寶**」店鋪之形象，為店鋪重新打造煥然一新之格局。同時，本集團亦力求透過於本地購物區拓展網絡、提升產品展示及推動一系列社交媒體推廣計劃，以擴大客戶組合。

香港方面，本年度新開設6間「**英皇珠寶**」店。這些店鋪均座落於人流暢旺之購物商場內，如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觀塘APM商場及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該等店鋪以柔和色調配搭，打造出和諧、舒適的氛圍，是呈現精緻珠寶首飾的完美佈置。

海外方面，「**英皇珠寶**」已擴充其版圖至馬來西亞。該新店於2018年11月開幕，佔地2,000平方呎，策略性地座落於地標性高級購物中心—吉隆坡柏威年廣場。為了慶祝這一重大里程碑，本集團舉行了盛大的開幕典禮，並邀得多位特別嘉賓出席，包括英皇集團主席楊受成博士、香港著名歌影視藝人容祖兒女士，以及馬來西亞知名名人Awal Ashaari先生和Scha Alyahya女士伉儷，聯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主持剪綵儀式。

本集團舉辦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展示及呈現「**英皇珠寶**」之設計精萃。於2018年11月，本集團在其尊貴的年度珠寶展覽上推出由楊女士率領打造之「**Nuò by Cindy Yeung**」高級珠寶品牌。「**Nuò**」作為高級珠寶品牌，其以完美的美學設計，揉合無限創意及熱情，創造超凡的體驗。「**Nuò**」一字源自中文「諾」字之普通話拼音，解作承諾之意，同時亦是楊女士及其女兒之中文名字中的其中一字。此系列象徵家庭獨有之世代傳承特質。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而享有獨特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黃金地段零售鋪位，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與英皇集團旗下兩間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之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由著名藝人、電影明星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曝光機會，對提升「**英皇**」的品牌知名度甚為重要，在華語社區尤其如此。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與英皇娛樂集團及英皇電影旗下紅星合作，以配合其新系列之面世，例如剛於去年新婚之紅星鍾欣潼女士獲邀展示中式足金婚嫁珠寶系列以及分享其喜悅，為婚嫁珠寶營造出活力氣息。為了演繹全新的「**Yo Yo**」系列，特意邀請了著名藝人謝霆鋒先生佩戴該系列飾品，以展示該系列之都市風格。於2018年10月，著名藝人周勵淇女士獲邀擔任以浪漫愛情故事為設計主軸之「**One Vow Two Love**」婚嫁系列之代言人。

前景

多項宏觀經濟利淡因素，如中美貿易磨擦、中國經濟緩和及貨幣滙率波動等，均會於短期對經濟構成巨大挑戰。過去數十年，本集團見證了不少高低起伏，並於每次周期整頓後更加頑強。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迅速反應及靈活之策略，同時持續微調其業務重點，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致力優化其各個業務層面之成本架構，並對迎面而來之不明朗因素保持警覺。

中國依然為全球增長之主要驅動力。儘管近期出現不明朗因素，惟在收入水平上升、人口結構變化及生活質素提升帶動下，中國奢侈品市場明顯有所擴張。憑藉基建改善使交通更便捷、品類齊全的奢侈品產品以及價格優勢，香港仍為內地人的首選購物熱點。這些因素均造就了利好的市場基本面，並推動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前景。

隨著女性權益擴張及女仕消費力持續增加，現代女性社會地位之提升，使珠寶業受惠。本集團致力鞏固「**英皇珠寶**」在華語社區之品牌形象。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專注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加強於策略地段之覆蓋，以及推出更多受歡迎之產品組合，奠下其於輕奢華珠寶板塊中，持續增長之路向。

在地理版圖上，本集團採取雙管齊下之策略，包括進一步滲透大中華市場，以及擴大其版圖至其他地區之新城市。本集團於近期進駐馬來西亞市場，證明了其加強東南亞業務覆蓋之決心。鑒於內地人境外旅遊所帶來之機遇處處，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探討地域範圍的擴張。

撇除短期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有信心，其獲公認之領先零售商地位，將有助其有效發揮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尋找及把握新機遇，並已做好準備在時代變遷中脫穎而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875名(2017年：752名)銷售人員及251名(2017年：216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1,700,000港元(2017年：256,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5港仙（「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股份0.58港仙），總額約為37,300,000港元（2017年：39,9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9年5月30及31日（星期四及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各限期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及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的事宜，並相信本公司的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足以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擁有不同經驗及為本公司帶來專業技能之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自訂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51,193,95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02,9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本年度內股份回購之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 之月份	註銷日期	回購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2018年4月	2018年5月15日	4,010,000	0.495	0.480	1,970,150
2018年5月	2018年5月15日	22,790,000	0.520	0.485	11,394,100
2018年6月	2018年6月29日	53,690,000	0.530	0.510	27,965,700
2018年7月	2018年7月31日	<u>22,500,000</u>	0.480	0.410	<u>9,864,000</u>
總計		<u>102,990,000</u>			<u>51,193,950</u>

進行回購務求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79,458,129股（2017年：6,882,448,129股）。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